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景山关帝庙建筑群修缮工程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1.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成交通知书编号：SZYGCG11000262102001704 68-XM001-1，以下简称“原合同”）。2.本工程为跨年度施工项目，施工周期跨越 2026、2027 两个年度，2026 年度内可完成的工程量客观上无法达到原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节点。

为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双方本着公平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经协商一致，对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进行合理调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调整原因说明

1.本工程为跨年度施工项目，2026 年度内实际可完成工程量客观上无法达到原合同第 25.1 条第②项约定的“工程量进度完成 80%”的付款条件。

2.原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发包人已按约定支付完毕。

3. 为使付款节奏匹配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及财政预算年度执行要求，双方同意对原合同进度款的支付节点进行拆分调整。

第二条 具体调整内容

1. 原合同第 25 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第 25.1 条第②项约定为：“工程量进度完成 8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为工程进度款。”

2. 现双方协商一致，将上述条款调整为：

“②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承包人完成总计划工程量的 60%，且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2027 年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80%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如因财政预算下达进度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积极协调并书面告知承包人。”

3. 双方特别确认：本条调整仅涉及进度款支付节点与支付时间的拆分，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均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对承包人合同权益的减损。

第三条 特别声明

1.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系基于工程跨年度施工的客观事实及财政预算年度管理要求，旨在保障工程顺利实施，双方无通过本协议改变中标结果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意图。

2. 本协议不改变原合同的总价、计价方式、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及质量保证金等核心条款。

第四条 效力及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按原合同执行。

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补充协议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原合同约定为：【待补：具体仲裁委员会名称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6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6 日

签约地点：景山公园